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2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00,6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4%,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成交金额247,799,5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6,810,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4,202,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2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杨格、冀志斌、谭光荣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何伟成先生、郑崖民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何伟成先生、郑崖民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2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

监事会一致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2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4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4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21日下午14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c.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045;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65%或2.75%或2.95%	16.45或27.42或29.4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注: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H39)
认购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65%或2.75%或2.9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3年04月06日
到期日	2023年07月06日
清算日	2023年07月0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3年07月04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叁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0”至“期初价格+29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800,960.65	1,310,899,436.56
负债总额	430,866,707.40	392,113,061.53
资产净额	854,934,253.25	918,786,375.0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272,752.46	72,220,212.61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4,000	-	-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700
总理财额度					12,7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工科技,证券代码:00098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3日、4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3-01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 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鉴于本次回复工作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相关资料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十个工作日至2023年4月20日(含当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披露事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4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3月销售情况

2023年3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64.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26.3亿元;2023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625.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013.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3年2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4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南京	2023G06地块	雨花台区	100.0%	3.5	2.8	9.8	9.8	27.50
2	东莞	万科璋湾汇	南城街道	40.0%	7.3	3.1	22.7	9.1	18.77
3		龙湾滨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2022WD002)	万江街道	49.2%	6.8	3.5	23.8	11.7	15.42
4	广州	黄埔新城二期地块	黄埔区	66.0%	5.3	5.0	26.4	17.4	23.44
合计					22.9	-	82.7	48.0	85.13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3年2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该案件的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52,209,319.75元;

4、该案件一审及二审均已判决公司胜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10月14日、10月20日、12月2日及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一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十个工作日至2023年4月20日(含当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披露事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该案件的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52,209,319.75元;

4、该案件一审及二审均已判决公司胜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10月14日、10月20日、12月2日及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一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十个工作日至2023年4月20日(含当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披露事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